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一、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 7 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们听取了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重要提案和审议通过的决议，见证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

2、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 16 次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落实，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3 项决议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0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11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6 年 9 月 22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16 年 11 月 13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2016 年 11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2016年12月2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10)《关于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

2、督查公司财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预案已对外进行披露，该项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整个重组过程，公司均委托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进行了核查，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督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